附件一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

茲向　貴區公所申請使用本場地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使用日期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
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			申請單位 電　話	
用途說明			參加人數	
申請使用 時段	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□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 □下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			
逾時起迄 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		
注意事項	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附表」及「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 **使用單位簽章前已瞭解並配合遵守上開注意事項，如有違反，同意停止使用並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			
A場　地 使用費	□　上午時段新臺幣　　元 □　下午時段新臺幣　　元 □　夜間時段新臺幣　　元			
B加　裝 設備費	□　上午時段新臺幣　　元 □　下午時段新臺幣　　元 □　夜間時段新臺幣　　元			
C保證金	新臺幣　　元			
D延長時間 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　　元			
總金額 (A+B+C+D)	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
審查意見				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機關首長